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1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长龙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易丹青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钨高新	股票代码	0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英杰	王玉珍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4室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	
传真	0731-28265500	0731-28265500	
电话	0731-28265986	0731-28265977	
电子信箱	zwgx@000657@126.com	zwgx@000657@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8,084,642,493.10	8,176,520,501.59	-1.12%	6,709,286,3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11,997.64	135,853,176.27	-9.31%	134,866,7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83,220.00	165,593,302.37	-28.87%	70,850,9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07,826.46	401,885,418.53	50.39%	532,113,84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544	-9.33%	0.1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544	-9.33%	0.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20%	-0.40%	4.3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7,315,665,218.26	7,436,765,453.60	-1.63%	7,416,476,0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778,778.95	3,181,776,718.94	3.74%	3,171,729,644.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3,361,381.35	2,173,097,829.70	1,868,385,475.35	2,169,897,8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9,722.51	38,316,154.15	34,847,804.65	14,708,3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03,364.85	25,898,172.26	27,017,079.89	36,864,60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5,975.43	206,871,092.72	25,770,864.28	438,161,844.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536,317,548	106,596,012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1.82%	16,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13,637,951	0	质押	0
					冻结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6,79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广东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行新周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909,760	0	质押	0
					冻结	0
周泰成	境内自然人	0.35%	3,089,080	0	质押	0
					冻结	0
王婷强	境内自然人	0.34%	3,029,880	0	质押	0
					冻结	0
马寿良	境内自然人	0.33%	2,888,880	0	质押	0
					冻结	0
广东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行新周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451,440	0	质押	0
					冻结	0
马寿祥	境内自然人	0.27%	2,343,913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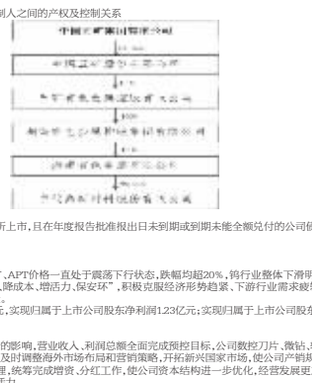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宏观经济环境弱于预期,钨精矿、APT价格一直处于震荡下行状态,跌幅均超20%,钨行业整体下滑明显。面临这些困难和挑战,公司始终坚持"提质量、稳规模、调结构、降成本、增活力、保安环",积极应服经济形势趋紧、下游行业需求疲软、钨市场震荡下行等不利因素,努力开辟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亿元。

(一)经营业绩跑赢行业大势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全面完成预控目标,公司数控刀片、微钻、轧辊、球齿等重点产品增长明显;同时"深耕"欧洲等传统海外市场,及时调整海外市场布局和营销策略,开拓新兴国家市场,使公司产销规模实现逆势增长;另外,通过对企业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分红工作,使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发展更加稳健。

(二)有效推进深层次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企业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增长机制,优化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建立企业内部不同人员间的工资隔板机制,企业领导根据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实优劣劣,生产人员收入根据劳动效率变化情况保持相对稳定和合理浮动,非生产人员收入根据企业效益和管理完成情况能增能减,以收奖提升作为职工工资水平提升的重要条件,起到了引导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

公司还按照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九条"的精神,积极研究推动中长期激励改革,圆满完成了专项改革考核任务。

(三)狠抓创新驱动,科技成果亮点纷呈

在报告期内,公司组建科技与信息化部,成立科技发展委员会,为今后加强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做好科研项层设计提供了组织保障。

一是合金新产品新技术取得多项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数量继续稳居行业首位。株硬公司完成《高性能PCB微钻钻咀材质开发》项目,实现产品材质的巨大提升;《氧晶金刚石复合片用顶锤材质的开发及应用研究》项目,实现寿道超车,产品寿命超过竞争对手20%;超细双螺旋孔棒持续优化,实收率大幅提升,精度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株钻公司完成微米金刚石涂层技术的研究工作,并逐步实现量产,成功实现金刚石刀具从无到有的突破,丰富了产品系列;可换位钻头项目有重大进展,切削寿命达到竞争,伊斯卡水平;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精密工具创新能力平台建设(二期)》完成项目验收,项目取得的成果"航空发动机盘环轴零件加工刀具开发及应用"获得中国五矿2019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金洲公司成功开发多款针对5G智能手机加工刀具、智能音箱钻孔刀具,为抢占5G领域技术制高点创造了先机;全自动智能车间正式投入运行,智能化生产取得里程碑式突破,大幅缩短交货期,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显著提升。自硬公司高品质精密零件技改项目在完成单工序自动化生产的基础上,实现了上下工序的自动化连线生产,并实现产品加工质量和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产品一次加工合格率达到99%以上,效率提高了2倍以上。

二是科研平台建设和布局取得进展。与中南大学签订了"一揽子计划产学研合作协议",加强与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基础研究、科技攻关等方面的合作,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德国杜塞尔多夫成立株钻公司欧洲切削演示服务中心作为公司海外技术服务桥头堡,为未来技术进步与客户拓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四)强化基础管理,管理创效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一是全面预算管理突出强化过程控制,持续降低公司期间费用,严抓"两金"压控,经营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加强战略管理,持续战略定力,更新完成硬质合金"茶苦计划",突出主攻方向,明确实现路径,推动硬质合金板块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三是精细化成本管理,主动与先进对标,通过对标找差距、明方向。四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及完成公司制度的精简和优化工作。五是强化项目管理,引入项目督导兑机制,强化进度跟踪,极大推动了在建项目进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硬质合金	3,013,388,228.56	102,880,756.32	19.31%	1.83%	4.15%	4.60%
刀具及刀具	1,246,919,186.41	93,116,373.24	42.24%	-6.28%	-19.38%	3.97%
钨工具	825,649,525.53	51,772,606.63	35.47%	11.80%	-14.73%	-0.77%
化合物及粉末	2,217,418,104.68	29,042,100.11	7.41%	-9.47%	-53.89%	-3.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274,515,576.29元,期末列示金额为0.00元;期初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915,739,574.97元,期末列示金额为911,746,149.85元。 资产负债表:期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0.00元,期末列示金额为0.00元;期初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4,660,000.00元,期末列示金额为890,000.00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46,804,240.00元,期末列示金额为4,883,340.00元;期初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510,769,825.55元,期末列示金额为547,240,964.00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000,380.40元;年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000,380.40元。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369,322,442.64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1,203,916.75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77,618,008.46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12,425,549.56元。 利润表: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623,489.11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0.00元。

2. 经2019年4月17日中钨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1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369,322,442.64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1,203,916.75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金额3,366,030.62元。 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该政策变更对上期无影响;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8,113,283.40元。 利润表:该政策变更对上期无影响;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860,323.50元。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9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钨共享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1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北京五矿广场和株洲钻石大厦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6人,独立董事杜长龙委托独立董事易丹青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四、五节"相关内容。

三、审计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5)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278.16万元,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751.51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2020-16)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1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告编号:2020-19)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投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捷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酬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整体预算安排,考虑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改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子公司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0年总融资额度计划为42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22)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20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0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23)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公告编号:2020-25)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目硬公司建设1000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28),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投资决策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2020-29)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20-3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八、《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18日在湖南株洲钻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31)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1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1:30在北京五矿广场和株洲钻石大厦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建元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告编号:2020-27),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钨高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1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实施。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主要内容: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票据列示;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并明确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新增分组披露等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2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融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顺利融资,2020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株硬公司不超过8.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为自硬公司不超过2.8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自硬公司以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不超过5.8亿元的反担保。公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要求不公司之间为对方融资提供互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有关提供担保的文件并出具相应的授权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担保议案前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2331.13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工具;钨、钼、钽、铌等难熔金属制品、化合物及深度加工产品;金属陶瓷、精密陶瓷;有色金属冶炼、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硬质合金生产设备及备件制造;厂内环保产品再生利用;新材料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委托范围内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株硬公司资产总额542,615万元,负债总额239,858万元,净资产302,757万元,营业收入544,125万元,利润总额28,723万元,净利润24,2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

(二)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7,276.53万元

注册地址:自贡市人民路111号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钨制品、钼制品、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及其配套工具、有色金属、矿产品、超硬材料的生产、销售、服务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自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9.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资产总额191,916万元,负债总额120,073万元,净资产71,843万元,营业收入265,826万元,利润总额3,472万元,净利润2,8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57%。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株硬公司为自硬公司1.8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自硬公司及相关方与贷款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按权责对等原则,公司(或株硬公司)为自硬公司提供担保时,自硬公司小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为自硬公司提供担保,鉴于自硬公司小股东因自身原因未向自硬公司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就公司(或株硬公司)为自硬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自硬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88亿元,其中:公司对株硬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株硬公司为自硬公司提供1.88亿元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2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对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对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与中国五矿"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厦门钨业(如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中国五矿"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产品、项目建设、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原材料及产品304,460万元,销售产品68,448万元,项目建设14,630万元,房屋租赁1,180万元。2019年度累计已发生采购原材